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霈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仲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0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

附表：（115年度除字第70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7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上岳股份有限公 司 呂信雄	臺灣中小企業銀 行樹林分行	114年8月31日	15,720元	AN3125239	